

郑政文〔2017〕77号文件以此为准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7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7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 实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承办单位接到通知后，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重点民生实事所需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加强资金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配套资金的筹措与有效投入。

二、市政府办公厅要做好重点民生实事的任务分解，加强督

促检查，做好考评和通报；市政府新闻办要组织新闻媒体积极做好相关宣传报导和舆论监督工作。

三、各级、各部门要凝心聚力、密切配合，确保重点民生实事各项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圆满完成。

2017年4月7日

2017 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

一、提高基层医疗保障能力，继续实行免费医疗筛查

（一）开展免费医疗筛查

免费为全市群众开展结直肠癌筛查评估干预服务；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且符合手术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的孕妇进行孕早中期一次血清学筛查暨唐氏筛查和四次彩色超声波检查；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的适龄（35—64岁）妇女进行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DNA检测及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的新生儿进行听力障碍初筛及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35种遗传代谢病、耳聋基因筛查。

（二）提升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保障能力

为全市79家乡镇卫生院各配备1辆体检车和1套便携式体检设备（包括心电血压监测仪、生化分析仪、血液分析仪等），实现检测数据与区域公共卫生管理平台对接，方便农村居民就医和体检。

（三）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为中心城区在用的7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贴业务用房费

用。

二、加强大病救助，关爱特殊群体

（一）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建立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困难群众患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由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再次给予报销。大病补充保险起付线为 3000 元，3000—5000 元（含 5000 元）部分按 30% 的比例报销，5000—10000 元（含 10000 元）部分按 40% 的比例报销，10000—15000 元（含 15000 元）部分按 50% 的比例报销，15000—50000 元（含 50000 元）部分按 80% 的比例报销，50000 以上按 90% 的比例报销，不设封顶线。按照每人 60 元的标准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二）提高城乡孤儿养育标准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社会散居孤儿、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790 元、1650 元提高到不低于 890 元和 1750 元。

（三）关爱留守流动儿童

在全市 100 个城乡社区建立“儿童之家”，为留守、流动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

（四）关爱低收入群体

向全市“低保户”每月发放5立方米用水价格补贴和提供30立方米以内低价天然气，为城市“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月补贴10度电。

三、加强基础教育建设，缓解入学难

(一) 加强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市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30所，增加学位3万个以上；推进往年市区中小学校项目建设，投入使用中小学20所。

(二) 继续实行教育建设资金奖补

对市区小学每新增1个班奖补30万元，初中每新增1个班奖补60万元；对市区小学每新增1个学位奖补1010元，初中每新增1个学位奖补1902元，对小升初超出招生计划的新增班每班奖补45万元。

(三) 改善贫困地区薄弱中小小学办学条件

为贫困地区139所中小小学购置课桌椅、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图书、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室外运动场等校舍面积6万平方米，使薄弱中小小学逐步达到省定办学标准。

(四) 进行新风系统试点

对中心城区公办中小小学和幼儿园安装新风系统，为师生提供良好学习环境。

四、加快交通建设，方便群众出行

(一) 推进轨道交通建设

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年底前累计完成28个车站主体结构施工，累计完成60个单线区间贯通；开工建设3号线1期工程。

（二）推进城市快速路工程

积极推进四环快速化工程前期工作，年内开工建设；东三环（107辅道）快速化工程北四环至南三环高架桥主线年底前建成通车；南三环东延二期高架桥主线年底前建成通车；农业路快速化工程（除铁路代建部分）年底前建成通车。

（三）推进市内下穿隧道工程

年底前建成通车紫荆山下穿陇海路、西三环下穿陇海铁路、刘砦路下穿京广铁路等3个市内下穿隧道工程。

（四）推进支线路网工程建设

竣工通车30条支线道路。

（五）推进公交设施建设

建成中原西路等10条公交专用道，开工建设8处公交场站。

（六）加强市政道路整治

完成商城路、顺河路、丰庆路等3条道路大修工程；完成市区两级150万平方米路段修复工作；完成各类道路窨井整治3000座。

（七）推进停车场建设

中心城区新增公共停车泊位5万个以上。

五、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一）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10月底前，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0%以上，新增集中供热面积990万平方米；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向未覆盖区域延伸，新建、改造供热管网82.5公里、换热站99座；对供热管网无法覆盖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改造，全市完成电代煤、气代煤改造合计11万户。

（二）加大燃煤锅炉拆改力度

10月底前完成全市279台10蒸吨及以下锅炉拆改任务；对允许保留的15台10蒸吨以上锅炉进行提标治理，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500辆。

（四）加强流域生态治理

推进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年底前完成全长67.57公里水利工程部分的河床主体工程，完成贾鲁河两岸117公里截污工程。

（五）加强绿色生态建设

开工建设107辅道、京广快速路南延、西三环北延等3条生态廊道；全市建成区新增游园20个；市区新增绿地500万平方米。

（六）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对220个规划保留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五县（市）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达到30%。

（七）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推广“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集中处理”的模式，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机制，建设乡镇垃圾分类集中处理厂 15 个。

(八) 加强城市垃圾处理能力

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新增垃圾焚烧能力 1000 吨/日；推动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在建成区的农贸市场、中小学校、社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九) 加强农村畜禽养殖管理

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或小区。

六、加强居民饮食安全

(一)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检测

在全市开展食品安全实验室检测 4 万批次，经营环节快检检测 5 万批次；创建 10 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100 家食品安全示范店；为全市学校食堂配备 100 台溯源显示屏，为集体食堂供货商配备 20 台溯源检测设备。

(二) 加强生活饮用水安全检测

建设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及预警系统，在主城区建成 40 个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在线监督监测点。

七、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一) 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

城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103030 套、对往年在建项目基本建成 60000 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 10000 套、对往年建成项目

装修完成并符合分配条件后向社会分配 3544 套；加大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来郑务工人员货币化补贴保障力度，实现应保尽保。

（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全市剩余的 100 户农村危房改造。

八、加强便民服务建设

（一）推进农贸市场建设

全市建成区新建（改建）公益性标准化农贸市场 20 个，着力打造“15 分钟便民生活圈”。

（二）开展“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

在全市 100 个社区实施垃圾分类、清洁家园、一平方米菜园、废旧物品回收利用交换、环保酵素制作等环保便民服务项目，促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三）推进智能信报箱建设

对 100 个已建住宅社区进行智能信报箱补建和升级改造，居民可通过短信密码、二维扫码等方式进行寄、取件，保护居民个人隐私信息，提高社区的信息化服务水平。

九、促进就业创业

再就业培训 3 万人，创业培训 2 万人，组织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5 万人，高技能人才培训 1.85 万人，全市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1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 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十、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开展“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千场文艺演出活动，全年组织市级、县（市）级文艺院团深入到乡村、社区进行文艺演出1000场；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在全市行政村免费放映电影2万场（次）以上。

主办：市政府督查室

督办：市政府督查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8日印发

